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SL D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
[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包括
[編纂]，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
[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
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
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副本連同隨附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提呈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美國州份證券法獲豁免者或毋須遵守有關規定及法例的交易除外。[編纂]僅依照S規例以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

[編纂]預期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於[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現時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因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於[編纂]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根據[編纂]所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不遲於[編纂]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ldgroup.com）刊登公告。其後，我們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有關安排的詳情。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編纂]及[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8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編纂]）可終止香港[編纂]於香港[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

[編纂]